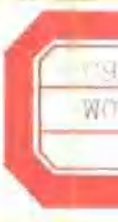


江湖任俠

市民社會的英雄主義

汪湧豪、陳廣宏◎著

中國典型人格 1



漢揚集團

Han Yang Group



江湖任俠——市民社會的英雄主義

定價 250 元

作 者 汪湧豪、陳廣宏

發行人 陶明潔

出版者 漢揚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88 號 4F 之 5

Tel:(02)3671757 Fax:(02)3629917

封面設計 劉嘉淵

登記證 局版北市業字第 146 號

排 版 辰皓電腦排版有限公司

製 版 信利印製有限公司

版 次 1997 年 8 月初版一刷

北區總經銷 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88 號 5F 之 6

Tel:(02)3660309・3660313 Fax:(02)3660310

南區總經銷 昱泓圖書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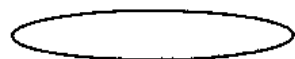
地 址 嘉義市通化四街 45 號

Tel:(05)2311949・2311572 Fax:(05)2311002

郵政劃撥 1874068-7 黃亦修

ISBN 957-9620-19-9

《本書如有破損、缺頁、裝訂錯誤，請寄回更換》



江 湖 任 俠

——市民社會的英雄主義

汪湧豪 / 陳廣宏 著

目錄

引言

007

亂世任俠遊

017

① 失職士人的角色轉換

017

② 王法之窮與人心之憾

022

③ 現實功利的驅使

028

在暴風雨中挺生

033

① 大變動時代的指標

033

② 據亂稱雄與末流放失

038

③ 入世建功 044

④ 處江湖之遠 050

⑤ 借來俠膽助更化 063

以行動爲信仰 075

① 遊乎誠信與恩義間 078

② 因勇毅而忍強 092

③ 烈士殉名意無悔 108

絕棄庸常的情懷 123

① 爲求公平不平 124

② 任性縱情的疏放 137

③ 無情未必真豪傑 152

大天大地 載育英雄 169

① 氣質才性的規定 169

② 地域民風的薰染 182

③ 英雄崇拜集體心理的遺存 197

感召與再鑄 213

① 儒墨理想的介入與充擴 213

② 來自市民社會的塑造 235

③ 先驅者的格範 256

另一種魅力 271

① 主潮文化的偏至導向 271

② 對社會道德基準和情感水平的超越 280

③ 走向多元的社會 291

結語 305

引言

本書所探討的主角——江湖任俠，即為俠客、遊俠之流。

大約在西元前四百多年，當中國剛由奴隸社會向封建社會轉型，變革時代紛亂無序和動蕩不定，激活了一部分意圖改變自身生存現狀的人們。他們覷准百廢待興，特別是國家政治運作、法治建設尚未走上軌道的時機，乘隙而奮盛於一時。由於其一生行事，好「立氣勢，作威福，結私交，以立強於世」，世人稱之為俠；又由於他們不樂居業，偏好遊處，通常還多被人稱為遊俠。

依現存的史籍，儘管《莊子·盜跖》有「俠人」之說，《呂氏春秋·音律》也有「俠」字出現，但最早提及俠之名並對其作出論斷的是《韓非子》，韓非在該書《五

蠹」篇中，曾對遊俠作猛烈的抨擊：「儒以文亂法，俠以武犯禁，而人主兼禮之，此所以亂也。」韓非重法，以嚴刑峻法作為治理國家的根本，他認為「其帶劍者，聚徒屬，立節操，以顯其名而犯王官之禁」的遊俠顯勇之士，不利於法的推行，甚至能造成更直接的危害。

行文及此，我們不妨結合「俠」的文字學解釋，來進一步探討韓非所謂「俠」的內涵。在今天可見到的商周甲骨和金文中，未有「俠」字，只有「夾」字，其形似中間站一大人，兩邊各有一人挾持。《說文解字》謂：「夾，持也，從大，俠二人。」段注引如淳言並說：「相與信為任，同是非為俠，所謂權行州里，力折公侯者也。或曰：任，氣力也。俠，粵也，按俠之言夾也。夾者，持也。經傳所假俠為夾，凡夾皆為俠。」可知古代「夾」、「挾」、「俠」三字相通，而「粵」字依《說文》解釋，乃「三輔」，也即陝中一帶對「輕財者」的稱謂。「俠」的原義，當為挾持大人物並供其役使之入。自春秋及戰國，這些人羽翼日漸豐滿，由原本為大人物的「帶劍之客」、「必死之士」，轉為不顧君臣大義，輕財重交，行犯上作亂之事。在當時社稷無常奉，君臣無常位的太爭之世，他們的行為，正足以構成對專制君權的威脅，所以韓非力主予以取締，並將人臣「肆意陳欲」與「棄官寵交」的行為，歸入俠一類。「肆意陳欲」有違君臣大

義，很容易理解：「棄官寵交」，指違棄人羣任託之職命，為私交行私義，如趙相虞卿解掛相印，與友人魏齊一同出亡，在韓非看來也是要戒除的亂行。

不過韓非的主張，沒有得到很好的施行，因其自身存在的偏頗，並沒有得到當政者應有的重視，為俠者的隊伍日趨龐大，其社會聲望也日趨提高。所以，當司馬遷依著自己「尚氣好俠」的個性（張來《司馬遷論》），「遭李陵之難，交遊莫救，身受法困」的經歷（凌稚隆《史記評林》卷二四引董份語），在《史記》中特闢〈遊俠列傳〉時，其筆下的俠者已與韓非所論大不相同。「今遊俠，其行雖不軌於正義，然其言必信，其行必果，已諾必誠，不愛其軀，赴士之厄困。既已存亡死生矣，而不矜其能，羞伐其德，蓋亦有足多者焉。」他承認遊俠有「行不軌於正義」的毛病，但更認為其行多義有足取，是人中賢豪。

自此以後，班固等人的論說大多承此兩家而來。班氏思想較司馬遷為正統，他從維護大一統的封建國家和專制皇權的角度出發，在所作《漢書·遊俠傳》中，對其「以匹夫之細，竊殺生之權」深表不滿，但對其「溫良泛愛，振窮周急，謙退不伐」，仍有很好的評價，稱為「亦皆有絕異之姿」。再後如曹植《七啓》謂：「雄俊之徒，交黨結倫，重氣輕命，感分遺身……此乃遊俠之徒。」劉劭《趙都賦》謂：「遊俠之徒，晞風

擬類，貴交尚信，輕命重氣，義激毫毛，節成感慨」，也是基於上述諸家所論，來對這羣江湖任俠的特徵作具體概括。

就俠者與人羣和合，則又有依其社會身分或活動區域，作出兩類區分。依《史記·遊俠列傳》的說法，前者有所謂「布衣之俠」、「匹夫之俠」與「卿相之俠」、「暴豪之俠」之分，後者有所謂「閭巷之俠」、「鄉曲之俠」與「都邑之俠」之分。「布衣之俠」、「匹夫之俠」，顧名思義指一般平民為俠者，究其身分，大抵由戰國時市井細民任俠發展而來，在漢代為中小地主，或兼營商業，其中有的有市籍，有的沒有，以後或不治產業、不事生產，在社會浮遊閑散，他們雖不同於錦衣玉食的王公貴族，但與整日為生計犯愁的底層百姓，還是有一些區別。如與當地富豪有千絲萬縷的聯繫；雖不一定為官，但與達官貴人有十分的交情等等。以後，隨著封建專制政權日益鞏固，特別是宋元以降，行俠仗義日益成為他們個人的活動、個人意志的實現，所以被稱為布衣匹夫之俠。所謂「卿相之俠」就不同了，他們或是一國王公貴族，有的兼為國相，每人各有門客數千，如戰國養士四公子之流。「暴豪之俠」又不同，他們大抵是一些地方豪強，為謀私利結成幫派，依仗手中財勢凌辱鄉里、橫行霸道，如漢代寧成、趙季之流，間或也作一些俠義之事，但總的來說，沒有太高的道德聲譽，故班固稱其為「盜跖而居民間

者」。

「閭巷之俠」和「鄉曲之俠」是著眼於活動區域，是布衣匹夫之俠的另一種稱謂。如漢時遊俠充斥民間，史載「長安熾盛，街閭各有豪俠」（《漢書·遊俠傳》），即指此類人物。明代一些地方「社會」首領，「亂市井之聽，惑稚狂之見」，大抵由俠者充任，人稱「里豪市俠」（王稚登《吳社編》）即此類人物。漢時還有「都邑之俠」，如張衡《西京賦》所謂「都邑遊俠，張趙之倫。齊志無忌，擬跡田文。輕死重氣，結黨連羣。實蕃有徒，其從如雲」，他們盤踞在通都大邑，有更多的羣衆和更大的聲勢。「鄉曲之俠」的主要活動區域，多在鄉村而非城鎮。司馬遷作《史記》，很爲「匹夫之俠，湮沒不見」、「古布衣之俠，靡得而聞」憤憤不平，想來這些人之所以湮沒不聞，與他們活動區域的局限有一定的關係。漢以後，散在民間的閭巷鄉曲之俠幾乎無代不有，後人很難考知其行跡，可能也是出於同樣的原因。

接著要專門提及，遊俠誕生於春秋末戰國初士階層中尙武的一類，但統觀秦漢到明清遊俠的實際情況，可以看到其來源是頗爲混亂的，成分也十分複雜，真正屬於士階層的人並不多。依前面對任俠人羣所作的分類可知，在社會各階層中均有人樂意被稱爲俠，並以俠行自勵。近世對「遊俠」之源出的研究，有兩種代表性意見，一是認爲他們

出於平民，如勞干、楊聯升等人即如此；一是認為他們出於遊民，如陶希聖《辨士與遊俠》一書，主要發揮了這一觀點。上面兩種說法皆有史料根據，非盡出臆斷。春秋末、戰國初，隨社會的急劇變動，社會成員的地位也有改變，那些喪失貴族封號，淪為平民的人，連同中下層奴隸階級上升的小地主、小工商業者，及所謂雞鳴狗盜之徒多紛起為遊俠，是顯然存在的事實。至於遊民，隨同周王室的衰微和井田制的瓦解而產生，其中有舊的貴族分子，也有自由民和手工業者，他們失去原來固定的職守，活動於城市寄居遊食，其中有一部分以行俠為生，也確有其事。但這兩種說法都有片面的地方。

倘說任俠盡出平民，那麼就不能解釋司馬遷為什麼要分其為布衣匹夫之俠、卿相之俠和暴豪之俠。而且這種說法多只就戰國時期而言，缺乏廣泛的涵蓋性。因為自兩漢以來，遊俠非盡為平民幾乎是不爭之事實。如漢代著名遊俠朱家，就曾收買奴隸為其種田，顯然是個地主，《史記》中有郭解這樣雖可立致千金，但身無餘財的遊俠，還有一「家累數千萬，食客日數十百人」如灌夫這樣的人。《漢書》所載諸遊俠，也非皆出平民，而是一些大小小官僚的後代。漢以後，固然平民為俠者口多，但也不乏以州郡大姓、地方豪富為遊俠的。這類人極富號召力，要結交各色人等，擅生殺之權自然便利，把他們劃入平民階層是說不過去的。再說遊民，所謂遊民一般指喪失土地等生產資料和

生活手段，無以爲生、流蕩不定的社會階層，他們被農村封建生產關係拋離出來，又爲都市商業經濟所不容，因此或依靠富豪的庇護，或仰賴政府的賑貸，或轉而去壓迫更弱小者以求生存。遊俠中有這類人存在，這類人羣也的確容易滋生遊俠，但要說任俠皆由這類人構成，不免狹隘。上述列舉諸人，不但可證明遊俠非全爲平民，更可證明其非盡爲遊民，其間的道理幾乎是不言自明的。

在這問題上，日本學者增淵龍夫和美籍華人劉若愚的說法比較中肯。他們認爲遊俠不是一種專門職業，構不成一個穩定的社會集團或社會界別。它來自社會不同的階層，各操其生業。行俠的目的並非爲了謀生，而僅因爲他們喜歡行俠，喜歡受俠義精神的驅使，去做自己認爲該做的事。所以，與其說他們是一特殊的社會集團，不如說是一具有特殊氣質的社會人羣。

這樣的解說比較接近真實歷史，也切合事理人情。當一個社會處於大變動時代，所謂風雨瀕洞之際，最容易產生社會角色的錯位，這是因爲隨著社會的急劇變動，社會成員的集團構成及利益的再組合與再分配必然會被重新提出。在這種再組合和再分配中，社會各階層都會發生不以自己意志爲轉移的變化，任何一個階層的人，都可以因這種變化而加入爲俠者的行列，這是一方面。另一方面，行俠就其本義而言，在於以一種

無私無畏的精神行爲，獲得社會認同和道德榮譽。也就是說，它是一種付出的行爲，而非世俗中以得利或生利爲目的的獲得性行爲。沒有那一類人可以賴此爲生，或非得行此才能生存，自然也就沒有那一類人可以專擅其美。另一方面，遊俠大多具有剛強果毅的意志力和尚義泛愛的熱腸，這多與人的天性稟賦有關，前人即以其爲「天地間別具一種激烈性情」（凌稚隆《史記評林》），「天壤間第一種激烈人」（吳見思《史記論文》）；甚或還與地域民風有關，如「種、代，石北也，地邊胡，數被寇，人民矜憤忮，好氣，任俠爲奸，不事農商」，「濮上之邑徙野王，野王好氣任俠，衛之風也」（《史記·貨殖列傳》）。這人民包括社會各個階層。至於關東、冀州之地，所謂「自古言勇俠者，皆推幽并」（《隋書·地理志》），更是就該地人民普遍習尚而言。

總之，一個人之爲遊俠，有多種多樣原因，不是用平民、貴族，或遊民、富豪的標準可以區劃清楚的。因此，拘泥於任俠出於那個社會階層，沒有太重要的意義。倒是上述論說的結論，我們可借以指出，任俠確乎受到自己從出身的那個階層價值標準或道德理想的影響，若是平民，他自然地就在性情中糅入蔑視權貴，反抗官府和劫富濟貧的強烈意識；若是富豪或權貴，他必然會多一份養私名以求仕進，蓄勢力以建功業的功利追求。總之，作爲中國社會富有俠義精神的特殊人羣，受大無畏英雄精神的感召，他們彼

此吸引、相互信任，成員間靠感情投入自發地產生，形成後又依約定俗成的規範控制自己的行爲，且在生活目標、行爲模式和價值取向等方面，與主流文化聯繫較疏遠，而與社會副文化構成密切的關連，實在具備了社會學意義上的「非正式羣體」特徵。詳言之，他們性格堅定、行爲果毅，能夠把注意力集中在自身之外的地方，同時又能犧牲生存和安全需要，達到自我實現的需要。就人格特徵而言，凝聚了智慧力量、道德力量和意志力量，特別是張揚了意志力量中的獨立性、果毅性、堅定性和自制性一面，凸現了英雄主義精神。我們發現，作爲一種特殊的社會人羣，中國古代的任俠，確實以自己獨特的行爲方式和道德理想，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古代歷史的發展，參與了傳統道德規範和人格精神的建成，這我們可從諸如韋爾斯所謂「大部分中國人靈魂裏鬥爭著一個儒家、一個道家、一個土匪」（《人類的命運》），以及胡秋原所謂「儒、隱、俠構成中國知識分子三大性格要素」（《古代中國文化與中國知識分子》）等代表性論說中得到回應。顯然，研究這一人羣，對認識古代中國人的一個精神側面，把握古代歷史及傳統文化的一些本質特徵，都具有重要的意義。

然而，自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以後，遊俠的活動不再見於封建正史，後世學者和今日研究者據此以爲經兩漢後遊俠已基本消亡。如顧頡剛說：「儒俠對立，若分涇渭，自